

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三十六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 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大種蘊第五中具見納息第三之三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三》釋論範圍

●心-起、住、滅

分，名何法？

答：此增語，所顯→剎那、臘縛、牟呼栗多。

問：此應半月等前說，所以者何？由剎那等積成晝夜，晝夜積成半月、月等，半月、月等積成劫故，何故前說龜，後說細耶？

答：彼作論者，意欲爾故…乃至廣說。

有作是說：阿毘達磨應以相求，不以先後，但不違法相，隨說無失。

有餘師說：此作論中，先說龜，後說細，令諸學者，漸次入故。

此中…

起分→謂：生。住分→謂：老。滅分→謂：無常。

●有為法，有三分齊。謂：時、色、名。

時之極少→謂：一剎那。色之極少→謂：一極微。名之極少→謂：依一字。  
積此，以為漸多；分齊，名分齊，如《雜蘊》說。

問：彼剎那量，云何可知？

有作是言：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如中年女，緝（將麻捻搓成線）績毳（古代王公大夫所穿的毛續衣服）時，抖擲細毛，不長、不短。」齊此說為怛剎那量。彼不欲說毳縷短長，但說毳毛從指間出，隨所出量，是怛剎那。

（據《俱舍論》卷十二記載，一百二十「剎那」為一「怛剎那」（梵語音譯，下同），六十「怛剎那」為一「臘縛」，三十「臘縛」為一「牟呼栗多」，三十「牟呼栗多」為一「晝夜」。因此，一「剎那」約相當於我們今天時間單位的 0.013 秒。）

問：前問「剎那」，何緣乃引《施設論》，說：「怛剎那量」？

答：此中舉龜，以顯於細。以細難知，不可顯故。謂：

百二十剎那成一怛剎那。六十怛剎那成一臘縛。

此有七千二百剎那。三十臘縛成一牟呼栗多。

此有二百一十六千剎那。三十牟呼栗多成一晝夜。此有少二十，不滿六十五百千剎那。此五蘊身，一晝、一夜，經於爾所生、滅、無常。

	晝夜	牟呼栗多	臘縛	怛剎那	剎那
晝夜	1	30	900	54000	6480000
牟呼栗多	30	1	0.0333		
臘縛	900	30	1	0.016	
怛剎那	54000	1800	60	1	0.00833
剎那	6480000	216000	7200	120	1

有說：此龜非剎那量。如我義者，如壯士彈指頃，經六十四剎那。

有說：不然。如我義者。如二壯夫，擊斷眾多迦尸細縷，隨爾所縷斷，經爾所剎那。

有說：不然。如我義者。如二壯夫，執挽眾多迦尸細縷，有一壯士以至那國百練剛刀，捷疾而斷，隨爾所縷斷，經爾所剎那。

有說：猶鹿，非剎那量。實剎那量，世尊不說，云何知然？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一苾芻，來詣佛所，頂禮雙足，却住一面，白世尊言：『壽行云何，速疾生滅？』」

佛言：『我能宣說，汝不能知。』

苾芻言：『頗有譬喻，能顯示不？』

佛言：『有！今為汝說。譬如四善射夫，各執弓箭，相背攢立，欲射四方，有一捷夫，來語之曰：「汝等，今可一時放箭，我能遍接俱令不墮。」於意云何，此捷疾不？』

苾芻白佛：『甚疾！世尊。』

佛言：『彼人捷疾，不及地行藥叉，地行捷疾不及空行藥叉，空行捷疾不及四大王眾天，彼天捷疾不及日月輪，二輪捷疾不及堅行天子。』

此是導引日月輪車者，此等諸天，展轉捷疾，壽行-生、滅，捷疾於彼，剎那流轉，無有暫停。**由此故知：世尊不說實剎那量。**

問：何故世尊，不為他說：「實剎那量」？

答：無有有情，堪能知故。

問：豈舍利子，亦不知耶？

答：彼雖能知，而於彼無用，是故不說。佛**不空說**法故。

●一歲，有十二月。晝夜增減，略為二時。由減及增，各六月故。然！晝與夜，增減相違，雖各二時，而無四位。

晝夜增減，各一臘縛。月則各一牟呼栗多。三十牟呼栗多成一晝夜。於中晝夜多少，四類不同。

	晝夜	牟呼栗多	臘縛	怛剎那	剎那
晝夜	1	30	900	54000	6480000

增位極長，不過十八。

減位極短，唯有十二。

晝夜-停位，各有十五。謂：

羯粟底迦月-白半第八日。晝、夜，各十五牟呼栗多。從此以後晝減-夜增各一臘縛。

至末伽始羅月白半第八日。夜有十六牟呼栗多，晝十四。

至報沙月白半第八日。夜有十七，晝十三。

至磨伽月白半第八日。夜有十八，晝十二。從此以後夜減-晝增，各一臘縛。

至頗勒叢那月白半第八日。夜有十七，晝十三。

至制怛羅月白半第八日。夜有十六，晝十四。

至吠舍佢月白半第八日。晝、夜，各十五。從此以後夜減-晝增各一臘縛。

至暫瑟據月白半第八日。夜有十四，晝十六。

至阿沙茶月自半第八日。夜有十三，晝十七。

至室羅筏擎月白半第八日。夜有十二，晝十八。從此以後晝減-夜增各一臘縛。

至婆達羅鉢陀月自半第八日。夜有十三，晝十七，

至阿濕縛庾闔月白半第八日。夜有十四，晝十六。

如是復至羯粟底迦月白半第八日。晝夜停等。是名略說時之分齋。

「半月半月」，是指黑半月及白半月，表示連續無窮的意思。「月」，分「白月」及「黑月」。白月、黑月是古印度曆法中的概念；黑白者，表示善、惡二種業：

印度舊曆的觀念，無口音，表不音，忘一隻果。從初一到十五，在這十五天內的月亮一天比一天大，到十五就圓滿光明了；比喻丘斤、丘尼尼的善法一天比一天增長。

滿月才到了比丘尼的止齋。比丘尼說：「大比丘，人皆有食，相對地，後半月是指「黑月」。從十六一直到三十，在這十五天內的月亮一天比一天小，到了三十就看沒有，這表示黑法漸盡；比喻佛的弟子比丘、比丘尼的煩惱一天比一天的減少。」

問：彼極微量，復云何知？

答：應知極微是最細色，不可斷截、破壞、貫穿、不可取捨、乘履、搏擊，非長、非短，非方、非圓，非正、不正，非高、非下，無有細分，不可分析、不可觀見、不可聽聞、不可嗅嘗、不可摩觸，故說極微，是最細色。

●此七極微成一微塵。

是眼、眼識所取色中-最微細者，此唯三種眼-見：

一、天眼。二、轉輪王眼。三、住後有-菩薩眼。

●七微塵成一銅塵。

有說：此七成一水塵，七銅塵成一水塵。

有說：此七成一銅塵，七水塵成一兔毫塵。

有說：七銅塵成一兔毫塵，七兔毫塵成一羊毛塵，七羊毛塵成一牛毛塵，七牛毛塵成一向遊塵，七向遊塵成一蟻，七蟻成一虱，七虱成一穢麥，七穢麥成指一節，二十四指節成一肘，四肘為一弓，去村五百弓，名阿練若處。

從此已去，名邊遠處，則五百弓成摩揭陀國一俱盧舍，成北方半俱盧舍。所以者何？摩揭陀國其地平正去村雖近而不聞聲，北方高下遠猶聲及。是故北方俱盧舍大，八俱盧舍成一踰繕那。

微塵	銅塵	兔毫塵	羊毛塵	牛毛塵	向遊塵	蟻	虱	穢麥	指一節	肘	弓	俱盧舍	踰繕那
													1

瞻部洲人-身長三肘半，或有過者。毘提訶人-身長八肘。

瞿陀尼人-身長十六肘。俱盧洲人-身長三十二肘。

四大王眾天-身長俱盧舍四分之一。

三十三天-身長半俱盧舍。天帝釋-身長一俱盧舍。

夜摩天-身長俱盧舍四分之三。覩史多天-身長俱盧舍。

樂變化天-身長俱盧舍，及俱盧舍四分之一。他化自在天-身長俱盧舍半。

梵眾天-身長半踰繕那。梵輔天-身長一踰繕那。大梵天-身長一踰繕那半。

少光天-身長二踰繕那。無量光天-身長四踰繕那。極光淨天-身長八踰繕那。

少淨天-身長十六踰繕那。無量淨天-身長三十二踰繕那。遍淨天-身長六十四踰繕那。

無雲天-身長百二十五踰繕那。福生天-身長二百五十踰繕那。

廣果天-身長五百踰繕那。無想天-身亦爾。無煩天-身長千踰繕那。

無熱天-身長二千踰繕那。善現天-身長四千踰繕那。

善見天-身長八千踰繕那。阿迦膩瑟撫天-身長十六千踰繕那。

(譯曰色究竟。此天者色界十八天之最上天，為有形體之天處之究竟，故又雲質礙究竟，色究竟天。又名有頂天。)如是名為：色之分齊。

頗有法，四緣生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說～緣，無實者，意顯～諸緣性，皆是實有，故作斯論。

從緣生法，有三種：一、色。二、心、心所法。三、心不相應行。

色-復有三：謂：善、染污、無覆無記；心、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亦爾。

此中…

★善-色及異熟所不攝。

★無覆無記-色：

生時，一緣、一少分，於此有作用。

•一緣者→增上。

•一少分者→因緣。則同類因。

則此滅時，一緣、一少分，於此有作用。

•一緣者→增上。

•一少分者→因緣。則俱有因。

★染污-色：

生時，一緣、一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•一緣者→增上。

•一少分者→因緣。則同類因、遍行因。

則此滅時，一緣、一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•一緣者→增上。

•一少分者→因緣。則俱有因。

★異熟-色：

生時，一緣、一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•一緣者→增上。

•一少分者→因緣。則同類因、異熟因。

則此滅時，一緣、一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•一緣者→增上。

•一少分者→因緣。則俱有因。

★善-心、心所法及異熟所不攝。

★無覆無記-心、心所法：

生時，二緣、一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•二緣者→增上、等無間。

•一少分者→因緣。則同類因。

則此滅時，二緣、一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•二緣者→增上、所緣。

•一少分者→因緣。則俱有因、相應因。

★染污心、心所法：

生時，二緣、一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•二緣者→增上、等無間。

•一少分者→因緣。則同類因、遍行因。

則此滅時，二緣、一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•二緣者→增上、所緣。

•一少分者→因緣。則俱有因、相應因。

★異熟-心、心所法：

生時，二緣、一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•二緣者→增上、等無間。

•一少分者→因緣。則同類因、異熟因。

則此滅時，二緣、一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•二緣者→增上、所緣。

- 少分者→因緣。則俱有因、相應因。

★善心-不相應行中，無想等至、滅盡等至：

生時，二緣、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- 二緣者→增上、等無間。

- 少分者→因緣。則同類因。

則此滅時，一緣、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- 一緣者→增上。

- 少分者→因緣。則俱有因。

★餘善及異熟所不攝。

★無覆無記-心不相應行：

生時，一緣、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- 一緣者→增上。

- 少分者→因緣。則同類因。

則此滅時，一緣、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- 一緣者→增上。

- 少分者→因緣。則俱有因。

★染污-心不相應行：

生時，一緣、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- 一緣者→增上。

- 少分者→因緣。則同類因、遍行因。

則此滅時，一緣、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- 一緣者→增上。

- 少分者→因緣。則俱有因。

★異熟心-不相應行：

生時，一緣、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- 一緣者→增上。

- 少分者→因緣。則同類因、異熟因。

則此滅時，一緣、少分。於此有作用。

- 一緣者→增上。

- 少分者→因緣。則俱有因。

二緣	三緣	四緣
無覆無記-色	無想等至、滅盡等至	無覆無記-心、心所法
染污-色		染污心、心所法
異熟-色		異熟心、心所法
無覆無記-心不相應行		
染污-心不相應行		
異熟心-不相應行		

是謂：此處略毘婆沙。

頗有法，四緣生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一切心、心所法。

問：此法生時，但由二緣半，於此有作用。云何…乃說：「四緣生」耶？

答：生位、滅位，合說四緣。起-未已滅，總名生故。

問：生時、滅時，各二緣半。若合說者，應有五緣，何故說四？

答：依種類說，不過四故。謂：一緣唯於生時作用，一緣唯於滅時作用，二緣通於二時作用，故合說四。

頗有法，**三緣生耶？**

答：有。謂：無想等至、滅盡等至。

問：此法生時，但由二緣半，於此有作用，云何…乃說：「三緣生」耶？

答：生位、滅位，合說三緣。起-未已滅，總名生故。

問：此於生時，有二緣半；滅時，有一緣半。若合說者應有四緣，何故說三？

答：依種類說，不過三故。謂：一緣唯於生時作用，二緣通於二時作用，故合說三。

頗有法，**二緣生耶？**

答：有。謂：除無想、滅盡等至。諸餘心不相應行及一切色。

問：此法生時，但由一緣半，於此有作用，云何…乃說：「二緣生」耶？

答：生位、滅位，合說二緣。起-未已滅，總名生故。

問：此於生時，有一緣半；滅時，有一緣半，應有三緣，何故說二？

答：依種類說，不過二故。謂：二緣俱，於生時、滅時，有作用故。

頗有法，**一緣生耶？**

答：無。所以者何？諸有為法，性羸劣故、不自依故、依止他故、無作用故。不自在故。

彼有為法最極少者，謂：**一剎那、一極微**。法-生位、滅位，除其自體，餘一切法為增上緣；於滅位中，生等為彼俱有因故，說為因緣。由此定無一緣生者。

此中…

①因緣攝一切有為法。

等無間緣攝過去、現在，除阿羅漢最後心聚，餘心、心所法。

所緣緣、增上緣攝一切法。

②又因緣攝五蘊。

等無間緣攝無色四蘊少分。

所緣緣、增上緣攝五蘊及非蘊。

③又因緣攝三世。

等無間緣攝二世少分。

所緣緣、增上緣攝三世及非世。

問：如是四緣，誰勝？誰劣？

有說：因緣勝，餘劣，以因增長，有生滅故。

有說：等無間緣勝，餘劣，以能開闢聖道門故。

有說：所緣緣勝，餘劣，諸心、心所，所依仗故。

有說：增上緣勝，餘劣，諸法生、滅，皆不障故。

如是說者：皆勝、皆劣，功能差別故。

問：諦與忍智為所緣緣，於與三乘，誰為親勝？

答：無偏親勝，如豆聚等。但由忍智-上、中、下故，施設所緣有三差別，如三力士射堅洛叉，摩訶諾健那-中而不破，鉢羅塞建提-破而不度。那羅延箭-破已直度，更穿餘物。非彼洛又有堅、軟異，但由射者勢力不同，故說洛叉亦有差別。

問：何緣闕故，便般涅槃？

有說：因緣流轉，生死由因緣力，因緣斷故，生死則斷。

有說：等無間緣，以阿羅漢後心不續，便涅槃故。

有說：所緣緣，以諸爾焰不起-此後心、心所法，便涅槃故。

有說：增上緣，以阿羅漢最後心-後無、不障礙，便斷絕故。

如是說者：四緣闕故，而般涅槃。以涅槃時，四緣攝法，於彼相續，皆無作用，便般涅槃。

云何因相應法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止～愚於相應法者，執相應法-體，非實有。顯～相應法-體，是實有，故作斯論。

於此義中有作是說：此中但依一因作論，謂：相應因。由此中說「相應」言故，依彼意趣，釋此文者。

云何因相應法？

答：一切心、心所法。此是相應因-自體法與相應因-自體法相應，故名因相應。

云何因不相應法？

答：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

問：色等，既非相應因-自體，如何乃說：「因不相應」？

答：色等，雖非相應因-自體，而與相應因-自體不相應，故說為因不相應，斯有何失！

云何因相應？因不相應法？

答：則心、心所法，少分因相應，少分因不相應。

少分因相應者→謂：自於他。

少分因不相應者→謂：自於自。

云何非因相應？非因不相應法？

答：則心、心所法，少分非因相應，少分非因不相應。

少分非因相應者→謂：自於自。

少分非因不相應者→謂：自於他。

有說：此中依二因作論，謂：相應因、俱有因。由此二因，恒與彼法不相離故。

**有說**：此中依三因作論，謂：相應因、俱有、同類因。由此三因，通三性故。

**有說**：此中依四因作論，除同類因、遍行因。由此四因，通三世故。

**有說**：此中依五因作論，除能作因，以通無為，非親勝故。

**有說**：此中依六因作論，由此所說：「因」言總故。然！相應法，或有具作六因自體，或有但作五因自體，或有但作四因自體。

何等具作六因自體？謂：不善-遍行-心、心所法。

何等但作五因自體？謂：不善-非遍行-心、心所法、若有覆無記-遍行心、心所法、若善有漏-心、心所法。

何等但作四因自體？謂：有覆無記-非遍行心、心所法、若無覆無記心、心所法。若無漏-心、心所法。依彼意趣，釋此文者。

#### 云何因相應法？

答：**一切心、心所法**。謂：六因自體法與六因自體法相應；五因自體法與五因自體法相應；四因自體法與四因自體法相應故。名因相應，後三【問】、【答】，准前應知。

#### 云何緣-有緣法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**欲止**～愚於所緣緣性，執所緣緣非實有法者。**意顯**～**所緣緣體是實有**，故作斯論。

#### 云何緣-有緣法？

答：**若意識并相應法，緣心、心所法**。

由有所緣法，為此所緣故，說此為緣-有緣法。如明眼者見明眼人，彼明眼人復有所見，緣有緣法，應知亦爾。

#### 云何緣-無緣法？

答：**①五識身并相應法。**

**②若意識并相應法，緣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**

由無所緣法，為此所緣故，說此為緣-無緣法。如明眼者見生盲人，彼生盲人更無所見，緣無緣法，應知亦爾。

#### 云何緣有緣，緣無緣法？

答：**若意識并相應法，緣心、心所法，及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**。

由有所緣、無所緣法。為此所緣故，說此為緣-有緣、緣-無緣法。如明眼者，見明眼人及生盲人，彼明眼人復有所見，彼生盲人更無所見。

緣有緣、緣無緣法，應知亦爾。

**有餘**。謂：此第三句義，則合初、二，更無異體，**此不應理**，與本論相違故。如**本論說**：

緣有緣法，是有為緣隨眠隨增。

緣無緣法，是一切隨眠隨增。

緣有緣、緣無緣法，是有為緣隨眠隨增。

非緣有緣、非緣無緣法，是有漏緣隨眠隨增。

然！有意識並相應法，一剎那頃，總緣有緣及無緣法，是故如前所說者好。

云何非緣有緣、非緣無緣法？

答：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

由此法，不緣-有所緣、無所緣法，故說此為非緣-有緣、非緣-無緣法。如生盲人都無所見，此亦如是。

如世尊說：「內無色想-觀外色…乃至廣說。」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內無色想-觀外色。」雖作是說，而不分別。

云何內無色想-觀外色？…乃至廣說。今欲分別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內無色想-觀外色耶？

答：●謂：有苾芻起如是勝解：「今我此身將死，已死，將上輿、已上輿，將往塚間、已往塚間，將置地、已置地，將為種種蟲食，已為種種蟲食。」  
彼於最後不見內身，唯見外蟲。是名內無色想-觀外色。謂：彼由先多勝解力，不見身相，但見違逆損害內身外諸蟲相。

●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：「今我此身將死，已死將上輿，已上輿將往塚間，已往塚間將置薪積，已置薪積將為火焚，已為火焚。」  
彼於最後不見內身，唯見外火。是名內無色想-觀外色。謂：彼由先多勝解力，不見身相，但見違逆損害內身外諸火相。

●復有苾芻起如是勝解：「今我此身，甚為虛偽，如雪，或雪搏；如沙糖，或沙糖搏；如生熟酥，或生熟酥搏；將為火炙，已為火炙，將融銷、已融銷。」  
彼於最後，不見內身，唯見外火。是名內無色想-觀外色。謂：彼由先多勝解力，不見身相，但見違逆損害內身外諸火相。  
此中…

•如雪或雪搏者→謂：北方諸瑜伽師。

•如沙糖或沙糖搏者→謂：南方諸瑜伽師。

•如生熟酥或生熟酥搏者→謂：一切處諸瑜伽師。

問：若時作內無色想，則時觀外色耶？為爾時但觀外色，不作內無色想耶？設爾！何過？

若時作內無色想，則時觀外色者，云何一覺，不作二解、差別解耶？  
如是一覺，便成多體。

若爾時但觀外色，不作內無色想者，此文所說內無色想-觀外色，復云何通？

答：應說：爾時但觀外色，不作內無色想。

問：若爾！此文所說：「內無色想-觀外色」當云何通？

答：依瑜伽師意樂而說。謂：觀行者有如是意樂，我當內無色想-觀外

色，隨彼而說。然！於爾時，**唯觀外色**。

**有說**：依彼**先時**分別行相，故作是說。謂：瑜伽師先起如是分別行相：「我當如是如是作內無色想-觀外色觀，及修觀時唯觀外色。」

**有說**：此文依修加行成滿時說。謂：內無色想者，說此善根加行時；觀外色者，說此善根成滿時，非於一時有二種解。

**有說**：此文依**義至**（達到義的境地）說，謂：若內無色想義至觀外色，若觀外色義至內無色想，非於一覺有二種解。

**有說**：內無色想者，說所依；觀外色者，說所緣。非於所緣俱起二解。

**有餘師說**：若時作內無色想，則時亦觀外色。

問：若爾！云何一覺不作二解、差別解耶？

答：雖作二解，而不相違，故無有失。**此不應理**。有、無二相，互相違故，是故如前所說者好。

**如世尊說**：「有除色想。」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彼作論者，意欲爾故…乃至廣說。

**有說**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：《契經》中說「除色想」，而不廣辯，今欲辯之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除色想耶？

答：**●謂**：有苾芻起如是勝解：「今我此身，將死、已死，將上輿、已上輿，將往塚間、已往塚間，將置地、已置地，將為種種蟲食、已為種種蟲食，此種種蟲將散、已散。」**彼於最後，不見自身，亦不見蟲。**

是名除色想。謂：彼由先多勝解力，**不見**身相，亦復**不見**違害內身外諸蟲相。

**●復有**苾芻起如是勝解：「今我此身，將死、已死，將上輿、已上輿，將往塚間、已往塚間，將置薪積、已置薪積，將為火焚、已為火焚，此焚屍火將滅、已滅。」**於最後不見自身，亦不見火。**

是名除色想。謂：彼由先多勝解力，**不見**身相，亦復**不見**違害內身外諸火相。

**●復有**苾芻起如是勝解：「今我此身，甚為虛偽，如雪，或雪搏；如沙糖，或沙糖搏；如生熟酥，或生熟酥搏；將為火炙、已為火炙，將融銷、已融銷，此能銷火將滅、已滅。」**彼於最後，不見自身，亦不見火。**是名除色想。謂：彼由先多勝解力，**不見**身相，亦復**不見**違害內身外諸火相。如雪搏等三種譬喻，隨方差別，如前應知。

問：彼瑜伽師何處曾見如是諸相，而今觀耶？

答：由**彼曾與同梵行者作贍病人**，曾見苾芻大種乖適，斷諸飲食，呻吟苦痛，雖加醫藥，轉復增劇…乃至漸困，暴汗交流，喘息奔急，須臾命盡。為縛床輿，安置其屍，同學悲酸，送至葬所。

若所至處薪難得者，便置坑中悒然捨去。後日重往見彼屍骸，已為狐、狼、鴟、梟、鵠、鷲、烏鵲、餓狗之所噉食，須臾遠觀骨肉都盡，倏忽四散，其處寂然。

若處柴薪易可得者，便積薪木安置其屍，以火焚之俄頃皆盡，須臾火滅寂無所有。

彼瑜伽師，善取如是種種相已，疾還所住，洗足敷座，結跏趺坐，調直身心，令無熱惱，遠離諸蓋。有所堪能憶念先時，所取諸相，以勝解力，想見己身，次第有前所見眾相。

若不曾作瞻養病人，彼於一時見雪搏等，漸次為火之所銷融…乃至後時都無所見，取是相已，以勝解力，想見己身，次第有前所見眾相。

由此緣故，諸瑜伽師，於其自身，起斯勝解。

問：如是觀察分位不同，於諸觀門，何等所攝？

答：是除色想及此加行，并此加行，加行所攝。謂：

不見身，不見蟲、火，此最後位，除色想攝。

若不見身，而見蟲、火，是除色想，加行所攝。

若猶見身，亦見蟲、火，是此加行，加行所攝。

有作是說：是除色想及第二、初解脫所攝。謂：

不見身，不見蟲、火，是除色想。

若不見身，而見蟲、火，是第二解脫。

若猶見身，亦見蟲、火，是初解脫。

有餘師說：顯三善根。謂：

不見身，不見蟲、火，此顯上品。

若不見身，而見蟲、火，此顯中品。

若猶見身，亦見蟲、火，此顯下品。

## 補充資料：

如是復至羯粟底迦月白半第八日。晝夜-停等。是名略說～時之分齊。

西方以黑月為先、白月為後。

羯粟底迦是此方八月，若以此方七月十六日為月初，白半即當此方八月八日；

若以此方八月十六日為月初，白半即當此方九月八日。晝夜停時，當此方八月十五日，以八日後晝減、夜增故。亦即是節氣月日，非是月生、月盡月日，此月生、月盡晝夜增減不定故。若以此方八月八日晝夜停，西方節氣先於此方七日；

若以此方九月八日晝夜停，西方節氣晚於此方二十三日。准輪圍山徑一百二十萬八百七十五踰繕那，略計西洲、南洲相去三十萬踰繕那。南洲節氣不同，計有九十日異。此國去彼國無四五萬里，節氣七日不同是即不違；

若二十三日不同，理即令隔。應以七月十六日為羯粟底迦月，為月初定。

又《婆娑》云：「至末伽始羅月白半第八日，夜有十六牟呼栗多，晝十四。至報沙月白半第八日，夜有十七，晝十三。至摩迦月白半第八日，夜有十八，晝十二。從此已後，夜減晝增各一臘縛。至頗勒賽那月白半第八日，夜有十七，晝有十三。至制怛羅月白半第八日，夜有十六，晝有十四。至吠舍佉月白半第八日(此當此方二月八日，亦云從此已後夜減晝增)，晝夜各十五。從此以後夜減晝增各一臘縛。至耆瑟攏月白半第八日，夜有十四，晝有十六。至阿沙茶月白半第八日，夜有十三，晝有十七。至室羅筏擎月白半第八日(此當此方五月八日)，夜有十二，晝十八。從此已後晝減夜增各一臘縛。至婆達羅鉢陀月白半第八日，夜有十三，晝十七。至阿濕縛庾闍月白半第八日，夜有十四，晝十六。如是復至羯粟底迦月白半第八日(當此方八月八日，西方八月二十三日)，晝夜停等。是名略說時之分齊。」

准上論文，日向北六月夜減，向南六月夜增。然！標晝夜增減，言於四處至羯粟底迦月白半第八，晝夜各十五牟呼栗多。此後復云從此已後晝減夜增(此當此方八月九日，西方八月二十四日)，至摩迦月白半第八日，夜十八，晝十二牟呼栗多(當此方十一月)，是夜極長。於此已後亦言從此已後夜減晝增。至吠舍佉月白半第八日，晝夜各十五牟呼栗多。此後亦云從此已後夜減晝增(當此方二月九日)。至室羅筏擎月白半第八日，夜有十二，晝十八(此當此方五月八日，西方五月二十三日)，此後亦云從此已後晝減夜增，當九日也。

此論云「日行此洲路有差別，故令晝夜有減有增」者，當《婆沙》云「然晝與夜增減相違，雖各二時而無四位。」論云「從雨際第二月後半第九日夜漸增」，此說五月九日、八月九日，皆悉不違《婆沙》所說。於此雨際第八日後，皆言從此後晝減夜增故。

准此論文，五月九日《婆沙》云白半，此論云後半，故知第二月初即是四月十六日，第一月初即是三月十六日。論云「從寒際第四月後半第九日夜漸減」，此說十一月九日、二月九日，皆悉不違《婆沙》所說。於此兩月第八日後，皆言從此後夜減晝增故。

准此論文，日向南夜增晝減故云後半，婆娑云白半，故知是此方十一月九日，夜極長也。若以五月為雨際第二月，即此方四月十六日為雨際第二月初，與《四分律》不同，《四分律》以四月十六日為雨際第一月故。若以八月為雨際第二月，即此方六月十六日為雨際第一月初。若以十一月為寒際第四月，即此方七月十六日為寒際之初，與《四分律》不同。若以二月為寒際第四月，即十月十六日為寒際初，皆不違《婆沙》文也。

然！取順此方時，應以六月十六日為雨際之初，此方立秋已去多雨故。唐三藏以三月十六日為雨際之初，取五月九日夜增，亦不違《婆沙》。然太法師釋，以六月十六日是雨際之初者，取八月後半第九日夜增，亦不違《婆沙》。依《四分律》等，以四月十六日為雨際之初，此是譯家誤以此方五月十六日為雨際第二月初。以此方六月前十五日，為五月白半第八日也。亦可通云：《毘婆沙》是迦濕彌羅國，《四分律》非有部

宗，是其別國，寒熱不同兩月有異，故不同也。

《西域記》云：「有國亦以十二月為雨際，彼國冬多雨故。」其《婆沙》五月、八月白半第九日皆說夜增，《俱舍》但說日行向南夜增，即是《婆沙》五月白半第九日也。今釋《俱舍》雨際第二月白半第九日，即是此方五月第九日為定。然《婆沙》皆說白半第八日晝夜增減，此方皆十五日為冬至、夏至日。春分、秋分者，竝是節氣日月也，所以不同也。節氣從西向東也，以日從西向東，故南方夏、西方秋、北方冬、東方春。南方夜極短，北方夜極長，東、西方晝夜停。